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营业收入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公司行业特征，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实际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粤水电”变更为



“广东建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6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二、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